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基于独立、公正的立场,就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公司放弃本次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优先认股权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不产生影响。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派威")是电力电子行业专注于LED驱动电源研究开发的供应商,是公司面向电源行业纵向拓展的布局。本次增资后,中恒派威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支持其后续的发展计划。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参股公司中恒派威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	系	《杭州中恒电》	气股份有限	是公司独立	立董事对村	目关事项	的独立
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熊兰英	吴晖	张建华
/···—//	JC"1	VK.Z. I
		

2016年6月13日

